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王磊	√
11.02	杨殿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4、6-9、11.0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5、11.0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30日及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9	*ST信通	2024/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18日的工作时间。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层

邮政编码：100046

联系电话：010-53877181；53878339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何梓云

（三）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王磊	
11.02	杨殿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5月24日，公司以E-mail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第九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杨殿中先生出任公司总裁，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杨殿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杨殿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殿中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关于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本项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韩东丰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韩东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年5月28日公司已披露韩东丰先生的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一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审核通过，推选杨殿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1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外经贸部批准，公司全资子BOCO SOFT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在美国设立。鉴于公司目前战略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美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美国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亿阳信通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BOCOSOFT Inc.

3、公司注册地址：1565 Hilltop Court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4、公司注册资本：60万美元

5、唯一董事：Lin Zhang

6、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8日

7、经营范围：IT/Computer咨询、开发、销售、服务

8、股东情况：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09,734.24	74,991.63
负债总额	438.77	0.00
净资产	109,295.47	74,991.6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37,312.94	-50,166.35

（二）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战略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BOCOSOFT Inc.。

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BOCOSOFT Inc.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注销具体事宜，注销清算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亿阳信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7）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杨殿中先生简历

杨殿中，出生于1961年，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燃料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华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数码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拟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亿阳集团同意以人民币68,250.21万元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的亿阳集团66,025,19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 亿阳集团及其指定第三方已支付了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金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此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亿阳集团未有其他交易。

●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受理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一案。公司向亿阳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了普通债权人民币1,471,997,465.38元，经破产管理人审定并经哈中院确认，公司有权对亿阳集团享有的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2,602,058.95元。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的规定，亿阳集团向公司现金清偿了人民币10万元，并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剩余的债权金额人民币682,502,058.95元债权转为亿阳集团的66,025,191股股份，且已备案至公司指定的代持方哈尔滨亿阳嘉合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阳嘉合”）名下。

为解决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交叉持股问题，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682,502,058.95元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全部标的股份。

2、由于亿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亿阳集团及其指定第三方已支付了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金额，其中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实控人、控股股东及阜新银行履约保函累计支付52,038.43万元，2024年4月30日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支付了回购标的股份的余额16,211.78万元。

4、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亿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8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28072

成立时间：1994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392,156.86万元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除外）；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修；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金银制品及其饰品的购销；煤炭经营（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

主要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对亿阳集团享有的普通债权人民币682,602,058.95元所对应的66,025,191股股份，即标的股份。

为解决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交叉持股问题，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人民币682,502,058.95元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全部标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9年3月21日，哈中院裁定受理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一案。经破产管理人审定并经哈中院确认，公司有权对亿阳集团享有的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2,602,058.95元。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的规定，亿阳集团向公司现金清偿了人民币10万元，并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剩余的债权金额人民币682,502,058.95元债权转为亿阳集团的66,025,191股股份。

五、《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和回购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本次标的股份评估价值10,115.56万元及甲方就标的股份所做回购承诺，确定甲方以人民币682,502,058.95元（大写：陆亿捌仟贰佰伍拾万贰仟零伍拾捌圆玖角伍分）等值的现金或有利于乙方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标的股份。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经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

（二）标的股份的交割

1、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条约定的由哈尔滨亿阳嘉合商务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代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或配合甲方将该部分股份予以注销，并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股东名册变更、章程变更、备案登记等有关股份变更事宜。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或权益。

（三）股份回购有关费用的承担

双方同意，由甲方负责且乙方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工商变更登记（若有）等费用。

（四）保密

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中所述及的事项，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协议及信息，除乙方为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之义务所必须公示的信息外，均属于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对在签署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且甲乙双方应督促所有参与本次股份回购的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更正措施，在违约方收到守约方责令更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拒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30日内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述的回购事宜之日起生效。

2、若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需进行调整，由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协商修订。

3、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并进而解决了部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遵循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义祥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8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 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12日

● 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市后，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自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6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1.8\%\times 365\div 365=1.80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00=101.80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00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0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华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市后，距离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5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6月6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6月6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0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30日收盘价为229.0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0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3日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人

4、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7万股

5、授予价格：19.76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1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3日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7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3人，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分配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二	核心骨干人员（93人）	377	90.6250%	1.8526%
1	骨干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生产测试人员（共93人）	377	90.6250%	1.8526%
首次授予合计		377	90.6250%	1.8526%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相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0%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5%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40%	24%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之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如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则需向公司退回解除限售后交易所得。

8、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16万股，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39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4]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9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74,495,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7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0,725,2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3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107,598	50.18%	3,770,000	105,877,598	5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91,963	49.82%	0	101,391,963	48.92%
合计	203,499,561	100%	3,770,000	207,269,561	100%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499,561股增至207,269,561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846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77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77	7,585.24	2,876.07	3,160.52	1,232.60	316.0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1、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4]00005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 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张奥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1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zhengyu@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677,3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41,840.80元（含税），转增59,470,92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8,148,22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 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951,599	1,980,639	6,932,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3,725,702	57,490,281	201,215,983
1.A股	143,725,702	57,490,281	201,215,983
三、股份总数	148,677,301	59,470,920	208,148,22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8,148,22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